（空白模板）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董事、监事、经理）

**××××××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全体股东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股东讨论，并共同制订本章程。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本章程自全体股东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章程一式三份，公司留存两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XXXX市XXXX区XXXX路XXXX号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XXX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XX 万元。

**第四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担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权利及义务

第六条 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 证照号码 | 资本金 | 出资方式（金额：万元） | 出资%比 | 出资时间 |
| 货币金额  | 实物金额  | 知识产权金额 | 债权金额 | 土地使用权金额  | 股权金额  | 其他金额  | 合计金额  |
| xxx | xxx xxxxxxx | 认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实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xxx | xxx xxxxxxx | 认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实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注：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1.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在每会计年度期末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或者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召集并主持。

  **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三条 股东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并由股东会决议。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第六章 董事**

　 第十五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XX（不超过3年）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决定；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如经理是由股东会聘任产生的，系统不生成下划线内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对董事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会的决议、董事的决定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定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定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十七条公司股东会的决议、董事决定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定已办理的登记。

第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或股东（二选一）聘任或解聘。

经理对董事负责，根据董事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七章 监事**

第十九条公司设监事1-2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八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一条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继承人应当承继股东的出资义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告应经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董事/监事（三选一）决定。

第二十七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XX年或长期（二选一），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三十条 公司出现除上一条第（三）项以外的解散事由时，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或者由股东决定另选他人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三十二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股东认为需要另行约定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全体股东承诺，以下约定条款已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于与现行法律法规存在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不作为主张自身权力的依据，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由全体股东共同承担。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以下约定条款与上文约定条款存在冲突的，以以下约定条款为准。

约定条款：**XXXXXX**

　全体股东签署：

XX年XX月XX日